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5號世貿一期B座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表決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5號世貿一期B座3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具有表決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何曄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北座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建議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本公司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64,397,23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72,879,447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並隨後註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結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64,397,235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根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36,439,723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而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偉博士、林向紅先生及Paul Herbert Chew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林向紅先生及Paul Herbert Chew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因彼等擬專注並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上。李偉博士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林向紅先生及Paul Herbert Chew博士將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因此，林向紅先生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而Paul Herbert Chew博士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向紅先生及Paul Herbert Chew博士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擁有不時之權力且可隨時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一員。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何曄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須擔任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上述退任董事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於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的不同領域及專業知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相關遠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等的表現令提名委員會信納並為董事會營運作出有效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彼等作出重選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並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何曄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何曄女士(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何曄女士概無涉及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

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其擔任的現時公眾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何曄女士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考慮重選李偉博士及何曄女士。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名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續聘核數師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獲批准，並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單獨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候選人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3歲，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李博士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任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博士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博士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包括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曄女士，56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在眾多行業的上市公司、醫療、併購、私募股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何女士於敦煌網控股有限公司（DHg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中國跨境電商業務的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何女士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於上海逸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何女士分別於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FENG）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何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於滾石移動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何女士於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0）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何女士分別獲委任為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何女士於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Lorenzo Jewelry Limited擔任審計及投資領域的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及企業發展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擔任核數師。

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通過面對面和遠程學習的混合方式完成斯坦福高管領導力課程和美國斯坦福大學董事學院的課程。何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何女士之薪酬金額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何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

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何女士須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競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悉知，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該等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364,397,235股股份。現建議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数量無變動的基準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可於股份購回授權具效力期間購回最多136,439,7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修訂上市規則以來，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均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i)將不會(或

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股份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0%。據本公司所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股權將由約21.50%增加至約23.89%。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與聯交所不時商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先前各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月份		
六月	1.39	1.05
七月	1.34	1.07
八月	1.58	1.18
九月	1.95	1.37
十月	2.26	1.58
十一月	2.19	1.76
十二月	2.78	2.13
二零二五年月份		
一月	2.53	2.02
二月	3.88	2.16
三月	3.89	3.11
四月	3.57	2.03
五月	4.19	2.3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	3.72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255弄5號世貿一期B座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何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凡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出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其規定。」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並隨後註銷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北座C1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偉博士及何曄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孫洪斌先生及何曄女士。